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1. 2. 26 版面 B2

## 國光獎金擬大幅縮水

除奧運金牌維持1000萬元外，其餘獎金都驟降，獎章也恢復為3等9級。

【記者鄭清煌／報導】在善用國家有限資源、導正獎勵觀念的前提下，體委會再度修訂「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除了奧運金牌維持1000萬元獎金，其餘都大幅降低，並取消積點制及對奧運、亞運示範賽、表演賽之獎勵等，變動幅度為歷來之最。

體委會指出，這次修法是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立法院審查國民體育法時做的附帶決議，前後開了13次專案會議和公聽會，充分考量運動賽會難易程度、獎勵對象和獎章的合理級距，昨天依法制作業程序刊登在體委會公報，公告周知，各界如無重大異議，下個月即可發布實施。

主要修正內容和重大變革還有獎章從現行3等12級恢復為以前的3等9級、參加青年及青少年國際分齡賽會者只頒獎章、參加國內賽會者改由舉辦單位自行獎勵、獎助學金改採一次撥入選手指定帳戶的方式、取消對教練的獎勵及成績進步、破紀錄之加權核給等。

獎勵內容仍以奧運金牌最高，維持授以一等一級獎章和1000萬元的殊榮，希望重賞之下早日出現勇夫，不過一等二級至三等三級則依序調降為500、400、200、100、60、40、20、10萬元，比現行的800到50萬元，縮少多矣。

以亞運前三名為例，現行辦法是金牌300、銀牌170、銅牌100萬元，修正後變成200、100、60萬元；降幅最大是世大運，從200、100、50萬元減為40、20、10萬元，東亞運也改為只獎勵前二名。

對教練的獎勵，體委會本該依據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予以取消，但體委會新任主委林德福和幕僚研議後認為茲事體大，過去的獎勵方式雖然衍生弊端，但不可因噎廢食，仍應有適度的獎勵，因此將在徵詢立委同意後另訂辦法，因此新版國光辦法下個月公布施行時，可能出現選手有獎勵教練沒有的「空窗期」。

### 新版國光獎勵辦法對照表

獎章	獎金(萬元)	獎勵對象
一等一級	1000	奧運第一名
一等二級	500	奧運第二名
		奧運正式項目、會員國逾200、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賽第一名
一等三級	400	奧運第三名
		奧運正式項目、會員國逾200、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賽第二名
二等一級	200	奧運第四名
		亞運第一名
		奧運正式項目、會員國逾200、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賽第三名 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一名
二等二級	100	奧運第五、六名
		亞運第二名 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二名
二等三級	60	奧運第七、八名
		亞運第三名
		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三名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一名
三等一級	40	世運會第一名
		世大運第一名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二名
		非奧運、非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一名 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賽第一名
三等二級	20	世運會第二名
		世大會第二名
		東亞運第一名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三名 非奧運、非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三名 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賽第二名 非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賽第一名
三等三級	10	世運會第三名
		世大運第三名
		東亞運第二名
		非奧運、非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賽第三名 非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賽第二名

鄭清煌／製表

